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路1号太原万达广场T4座21层邮编：030021

21F,TowerT4,ChinaResourcesBuilding,1ChangxingRoad,WanbailinDistrict,Taiyuan,Shanxi

电话/Tel:(+86)(351)7037/7038/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2026年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国浩律师（太原）证字[2026]第0158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李建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性、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的召集人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告、披露的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阅，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与验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真实、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有关事实和文件，且公司已提供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可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虚假、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公告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illegible]会的人员[illegible]格

[illegible]次股东会[illegible]会议通知[illegible]权[illegible]的人员是 20[illegible]26[illegible]5[illegible]下午收[illegible]在中国[illegible]登记[illegible]席本次[illegible]公司[illegible]海分公司[illegible]记[illegible]或其以书[illegible]式委托[illegible]理[illegible]算有[illegible]、高级管理人员[illegible]及[illegible]等相关人[illegible]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师对贵公[illegible]的股东名[illegible]出席[illegible]东[illegible]法人股东的持股[illegible]明[illegible]明或授权[illegible]托书、以[illegible]席本[illegible]次股[illegible]然人股东的持股[illegible]明[illegible]、[illegible]明、授权[illegible]人的投[illegible]托书[illegible]股东[illegible]正[illegible]相[illegible]料进行了[illegible]查[illegible]公司本[illegible]股东会[illegible]东及[illegible]身份[illegible]共[illegible]名，持有[illegible]31[illegible]8,47[illegible]股，占公[illegible]总股份的[illegible]为[illegible]东[illegible]63%[illegible]国证券登[illegible]算有限[illegible]公[illegible]参加本次股东会[illegible]的[illegible]为 10 人，[illegible]公司股[illegible]3,99[illegible]是供的[illegible]总股份的比例[illegible]20 股[illegible]

[illegible]席本次股[illegible]会的股东[illegible]数共[illegible]公司股份 347,47[illegible]占[illegible]总数的 34[illegible]%。其中[illegible]通过[illegible]17 人[illegible]加本次股东会的[illegible]事[illegible]理人员以[illegible]独或合[illegible]有[illegible]份股东（以下简[illegible]投[illegible]”[illegible]16 人，持[illegible]公司股份[illegible]663[illegible]5%[illegible]总股份的比例[illegible]0 股[illegible]

[illegible]出席本次股[illegible]会人员[illegible]，出[illegible]会议[illegible]的人员还包[illegible]事[illegible]理人员、本[illegible]律师和[illegible]相关[illegible]本次[illegible]员。

[illegible]查，上述现场[illegible]议出席[illegible]的资[illegible]格[illegible]行[illegible]法[illegible]规、规章[illegible]文[illegible]件、《股东会规则》[illegible]《公司章[illegible]》等[illegible]符合[illegible]有[illegible]。上述参加[illegible]的[illegible]资[illegible]已由网络投[illegible]系统进行[illegible]证。[illegible]规定[illegible]

(二)召集人资格

[illegible]次[illegible]东会的召集[illegible]为公司[illegible]会，[illegible]资[illegible]合相关法律、行[illegible]法[illegible]政[illegible]《股东会[illegible]则》和《公[illegible]章程》的[illegible]定。[illegible]集人[illegible]

二、本次会议的[illegible]案

根据本

东会

1. 关于

2. 关于

2.01 独

2.02 独

2.03 独

2.04 独

2.05 独

2.06 独

3. 关于

4. 关于

5. 关于

6. 关于

7. 关于

8. 关于

9. 关于

经本所律

议案或对会议

律、法规和《

四、本次

本次股东

为：

的议

议案

离任）

换届

离任）

换届

离任）

换届

议案

的

度预计的议案

的议案

议案

议案

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法

形，

及

的表

结合

进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

现场

网

方式

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议案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为第 7 项议案和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 1、2、4、6、7、9 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 5、8 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出具，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

鲁悦欣